

# 從《漢書·五行志》論西漢春秋學特色

江素卿\*

〔摘要〕

《漢書·五行志》是西漢災異思想的總結，雖然其結構以《尚書·洪範》中的五行、五事、皇極為綱領，所述事例，實以《春秋》所記二百四十二年與西漢二百一十一一年中之災異為主，其中《春秋》災異幾乎都是引述董仲舒與劉向歆父子之說。拙文從他們對《春秋》災異的衍繹、古今歷史類比之詮釋與運用，以與《春秋》三傳相關內容，作一比較分析，發現董仲舒與劉向歆父子對《春秋》災異的詮釋，與三傳截然異趣的傾向，相當明確。他們以天人感應的角度推衍《春秋》災異，利用「天戒」與「經典」的權威，在當時政治實務中，曾經產生一定的作用。

但是，尋繹董仲舒等人對天人感應的闡述，實多災異現象的類比及主觀推論而甚少涉及知天方法的說明。由於缺乏知天的方法論，無法有系統的建立知天的知識，累積知天經驗，進而真正掌握災異譴告的真意，對一般人而言，天心終是遙不可及，難以體會的；而他們對同一災異解釋的歧義，影響所及，則可能因人言言殊令人無所適從，也可能導致各是其是而互相攻訐。

關鍵詞：漢書、五行志、西漢、春秋學、災異思想

---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春秋》記災異原只是事件的載錄，在二百四十二年間此類記事，只是災異必書，並沒有記述災異所感何事，故學者多認為《春秋》無天人感應思想。<sup>1</sup> 鄺國強先生指出：「孔子災異之說，蓋因此等大自然之災變影響人類社會與民生甚大、對每一朝代之農業經濟與政治施行有極大推動作用，故記錄它。並給後世繼位之君主及統治階級在社會民生之規劃上，對大自然突如其來之災害先有良好之準備，故記錄它。並繫以年月，絕無如後人所言，孔子在《春秋》經義中，以災異記錄暗示政治之得失，君臣之好惡，更為天人災異之論。」<sup>2</sup> 這段文字推測《春秋》記載災異的原因，剝落《春秋》災異政治哲學化的面貌，甚為詳明。

《公羊傳》對《春秋》所記災異，常有「何以書？」之問，以隱、桓、莊三公經文為例，其中記災者如隱五年秋「螟」條下，曰：「何以書，記災也。」桓元年「秋大水」條下，曰：「何以書，記災也。」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條下，曰：「無麥苗則曷為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何以書，記災也。」莊十一年「秋，宋大水」條下，曰：「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及我也。」莊二十年「夏，齊大災」條下，曰：「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痢也。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然何以書，及我也。」又其記異者如隱九年「二月癸酉，大雨震電」條下，曰：「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又同年「庚辰，大雨雪」條下，曰：「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倏甚也。」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霽如雨」條下，曰：「恆星者何？列星也。列星不見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為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霽如雨』。何以書，記異也。」莊十八年「秋，有蜮」條下，曰：「何以書？」

1 如王引之《經義述聞》，陳柱先生《公羊家哲學》，徐復觀先生《兩漢思想史》等均指出《春秋》雖記災異，但未明言應驗之事。詳見王引之著：《經義述聞》（台北：廣文書局，1979），頁 595-596；陳柱先生著：《公羊家哲學》（台北：中華書局，1980），頁 109-116；徐復觀先生著：《兩漢思想史》（台北：學生書局，1976），頁 371-420。

2 見氏著：〈西漢儒家天人災異思想之研究〉，《能仁學報》，第一期，1983年9月，頁 529。

記異也。」<sup>3</sup>據統計，《公羊傳》中像這樣言災者約有二十八則，言異者約有四十則，<sup>4</sup>然都未論及這些災異與人事的關係，蓋因《公羊傳》著重於所謂「書法義例」的探討，故往往只作「記災也」、「記異也」的歸類。

《公羊傳》中因災異而結合天人感應之例，僅見於僖十五年秋「己卯，晦，震夷伯廟」，其文曰：「晦者何？冥也。震之者何？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夷伯者，何為者也？季氏之孚也。季氏之孚，則微者，其稱夷伯何？大之也。曷為大之？天戒之，故大之也。何以書？記異也。」<sup>5</sup>由《春秋》記載夷伯之廟遭雷擊之事，《公羊傳》認為此條記載大夫不當立廟，夷伯僭越立廟，恰好發生雷擊之事，故以「天戒之」解釋此次雷擊的原因。又宣十五年「冬，螽生。」《公羊傳》曰：「未有言螽生者，此其言螽生何？螽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幸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者也。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sup>6</sup>言因在上者不當的舉措，導致螽蟲為災，導致饑饉。此二例在論述上都有天人感應之意，然此類解說在《公羊傳》中不但少見，其中關於天人之應的解說也相當簡略。

《穀梁傳》對《春秋》災異的解說，較《公羊傳》少得多。如前述隱五年秋「螟」條、桓元年「秋大水」條，《穀梁傳》均無說。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條下，則釋「秋大水」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釋「無麥苗」曰：「麥苗同時也」，兩者都屬於名詞的釋說。又莊十一年「秋，宋大水」條下，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此文前半屬於對《春秋》書法義例的說明，後半則屬於名詞的釋說。<sup>7</sup>又《公羊傳》結合天人感應之二例，《穀梁傳》之說曰：

晦，冥也；震，雷也；夷伯，魯大夫也。因此以見天子至于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是以貴始

3 以上引文依序見《漢魏古注十三經·公羊傳》（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16、23、42、45、49-50、19、19、41、49。以下引《春秋》三傳文均據此書，註明傳名、頁碼。

4 參見王初慶先生著：〈淺論漢初公羊學災異說〉，《兩漢文學與學術研討論文集》（台北：華嚴出版社，輔仁大學主辦，1995），頁2。

5 見《漢魏古注十三經·公羊傳》，頁73。

6 見《漢魏古注十三經·公羊傳》，頁118。

7 見《漢魏古注十三經·穀梁傳》，頁15；頁17；頁33；頁36。

德之本也。始封必為祖。

螽，非災也。其曰螽，非稅畝之災也。<sup>8</sup>

對於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只作制度的說明；對宣十五年螽生一事，雖有責稅畝導致災異譴告之意，卻只以簡略的一語帶過。以上所述，在在顯示《穀梁傳》並不強調以天人感應解釋災異的問題。

《左傳》好預言、鬼神、災祥等，且料算推步，聲應氣求，常不爽錙銖。然學者多指出《左傳》敘事所以多驗多中者，要在參稽卿大夫之言語動作威儀，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億也多中，而其驗也不爽。基於這種重視道德因果關係的立場，《左傳》寫神怪靈異，旨在示其不惑於妖祥；載陰陽禍福，多寓文外曲致。<sup>9</sup>茲同樣以《公羊傳》結合天人感應之二例，見其一斑。《左傳》曰：

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

冬，螽生，幸之也。<sup>10</sup>

震夷伯之廟一事，《左傳》認為是災異譴告的結果，卻只以一語帶過，並沒有詳論；而螽生一事，《左傳》更不以災異視之，只從其不為物害的角度，當作幸事。蓋《左傳》以史傳經，重視的是歷史事實而非歷史解釋，所謂「一部《左傳》，皆以禮敬道德裁斷吉凶禍福」之言，實可說明，《左傳》是以人事之修為，測度未來之吉凶禍福，與從天人感應言之者截然異趣。<sup>11</sup>

在這一點上與三傳有極大歧異的是西漢的春秋學家，在許多春秋學家看來，《春秋》中的災異都是天意的表現，認為《春秋》深寓聖人的微言大義，災變的記載，代表上天的譴告和垂戒。

關於《春秋》三傳在西漢的傳授，《史記·儒林列傳》載漢初的《春秋》大師，於齊為胡毋生，於趙為董仲舒。胡毋生景帝時即歸老。《漢書·儒林傳》云：

8 見《漢魏古注十三經·穀梁傳》60；頁118。

9 參見張高評先生著：《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1），頁39-55；頁75-76。

10 見《漢魏古注十三經·左傳》，頁106；頁177。

11 參見張高評先生著：《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53-55。

仲舒著書稱其德，因無著述流傳，影響不及仲舒。<sup>12</sup>又《漢書·五行志》曰：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sup>13</sup>

說明董仲舒是以陰陽災異說經的關鍵人物，治《春秋》以《公羊傳》為根據。

《穀梁傳》的傳授，據《漢書·儒林傳》記載，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為博士。江公訥於口，論辯不及董仲舒，其學不盛。唯魯榮廣、皓星公受焉。榮廣授蔡千秋、梁幼君、丁姓等，蔡千秋授尹更始。尹更始等宣帝時曾與《公羊》博士嚴彭祖等平《公羊》、《穀梁》同異，多從《穀梁》，從此穀梁學大盛。<sup>14</sup>《隋書·經籍志》云：「《春秋穀梁傳》十五卷，漢諫議大夫尹更始撰，亡。」《新唐書·藝文志》題同《隋志》，云尹更始注。《舊唐書·經籍志》曰：「《穀梁章句》十五卷，今佚。」<sup>15</sup>《玉函山房輯佚書》輯有尹更始「春秋穀梁章句」共十六節，其中多推陰陽、言災異之言。

又《漢書·儒林傳》稱劉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不言有《穀梁傳》方面撰作。《玉函山房輯佚書》以《晉書·五行志》引劉向《春秋》說，范寧注多引劉向說，認定劉向實有書，因蒐輯劉向「春秋穀梁傳說」一卷十七節。並謂：「其說多災異。」<sup>16</sup>

《左傳》來源，在西漢沒有定論，<sup>17</sup>加上它在漢初的傳授，不見於《史記》，僅有《漢書》的簡略記載，所以一般以為其傳授，「劉歆以前不足信，劉歆以後

12 詳見《史記·儒林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3128；《漢書·儒林傳》，頁3615。

13 見《漢書·五行志》，頁1317。

14 見《漢書·儒林傳》，頁3617-3618。

15 見《隋書·經籍志》頁931；《新唐書·藝文志》，頁1437；《舊唐書·經籍志》，頁1979。

16 見《玉函山房輯佚書》二（京都：中文出版社據同治十年皇華館書局補刻本影印，1990），頁1239-1241。

17 《左傳》來源，約有三說：其一，藏於秘府，為劉歆所發現，事見劉歆《移太常博士書》；其二，漢初張蒼所獻，語見許慎《說文解字·序》、《隋書·經籍志》；其三，發現於孔子宅壁中，語見王充《論衡·案書》。然這些說法，都沒有足以說服人的證據，迄今仍無定論。參見湯志鈞先生著：《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頁117。

始可信」。<sup>18</sup>《漢書·劉歆傳》曰：「初，《左氏傳》多古文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sup>19</sup>說明《左傳》「多古文古言」，並不是專為解經而作，到劉歆才「引傳文以解經」，把《左傳》納入經學的領域。然劉歆對《左傳》沒有專著，杜預曰：「劉子駿創通大義」而已，而條例、章句、訓詁等工作，則由鄭興任之。<sup>20</sup>

綜上所述，在西漢，董仲舒是公羊學的代表，尹更始與劉向均可為穀梁學的代表，劉歆是左氏學代表。他們論《春秋》雖然所據不同，著作的有無、存佚也不同；然董仲舒與劉向歆父子對《春秋》災異的論述，均見錄於《漢書·五行志》中，他們又分別根據《公羊傳》、《穀梁傳》、《左傳》立言，適可代表西漢學者對三傳的詮釋，故拙文擬從《漢書·五行志》之相關記事，探討西漢春秋學之特色。

## 二、西漢春秋學家論災異的傾向

董仲舒與劉向歆父子三人所據雖異，治《春秋》卻有一個異中之同而與三傳顯然異趣的，就是三人解說《春秋》，陰陽災祥的色彩在他們的論述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茲舉數例，以此三人對《春秋》災異的論見與三傳傳文作一對照，以見其一斑。

1. 《春秋》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三傳、漢三家	解經內容 <sup>21</sup>
左傳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頁 68)
公羊傳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御廩災，何以書？記災也。乙亥，嘗。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頁 33)

18 詳見朱維錚先生編：《周予同中國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 267。

19 見《漢書·劉歆傳》，頁 1967。

20 詳見《漢魏古注十三經·春秋經傳集解序》，頁 42。

21 本表於三傳文引自《漢魏古注十三經》；於漢三家：董仲舒、劉向、劉歆之說，則採用《漢書·五行志》所載。每條引文後，都只標示二書頁碼。下文表格依此。

穀梁傳	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為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親蠶以供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為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其所自親者也。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為未易災之餘而嘗也。(頁 26)
董仲舒	董仲舒以為先是四國共伐魯，大破之於龍門。百姓傷者未瘳，怨咎未復，而君臣俱惰，內怠政事，外侮四鄰，非能保宗廟終其天年者也，故天災御廩以戒之。(頁 1321)
劉向	劉向以為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以奉宗廟者也，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桓公不寤，與夫人俱會齊，夫人譖桓公於齊侯，齊侯殺桓公。(頁 1321)
劉歆	劉歆以為御廩，公所親耕籍田以奉粢盛者也，棄法度亡禮之應也。(頁 1321)

以上六家所論，《左傳》不推究致災原因，亦不言《春秋》書法義例。杜預注：「災其屋，救之則息，不及穀。故曰：書不害。」<sup>22</sup>謂搶救及時穀物無損，故不防害災後嘗祭之禮的舉行。《公羊傳》則以為《春秋》嘗祭不書，此年記此事的原因，是記其不應舉行而舉行的失禮行動。《穀梁傳》所論著重祭祀之態度，認為用災餘之物致祭是不敬的行為，故《春秋》志之以示警戒。以上三傳所論不離《春秋》書法與史實的問題；而董仲舒、劉向、劉歆推論致災的原因雖有不同，認為在位者行事失當而引起上天降災示警，則為三家所同。

2. 《春秋》莊二十八年：「冬，大（水）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

三傳、漢三家	解經內容
左傳	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頁 86)
公羊傳	《經》：「大無麥禾」。《傳》：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為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經》：「臧孫辰告糴于齊」。《傳》：告糴者何？請糴也。何以不稱使？以為臧孫辰之私行也。曷為以臧孫辰之私

22 見《漢魏古注十三經·春秋經傳集解》，頁 68。

	行？君子之爲國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譏也。(頁 55)
穀梁傳	《經》：「大無麥禾」。《傳》：大者，有顧之辭也。於無禾及無麥也。 《經》：「臧孫臣告糴于齊」。《傳》：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優年不升，告糴諸侯，告，請也；糴，糴也。不正，故舉臧孫辰以爲私行也。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臧孫辰告糴于齊，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也。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不言如，爲內諱也。(頁 44)
董仲舒	董仲舒以爲夫人哀姜淫亂，逆陰氣，故大水也。(頁 1339)
劉 向	劉向以爲水旱當書，不書水旱而曰「大亡麥禾」者，土氣不養，稼穡不成者也。是時，夫人淫於二叔，內外亡別，又因凶飢，一年而三築臺，故應是而稼穡不成，飾臺榭內淫亂之罰云。遂不改寤，四年而死，禍流二世，奢淫之患也。(頁 1339)
劉 歆	無說。

杜注：「《經》書『大無麥禾』，《傳》言『饑』，《傳》又先書饑在築鄆上者，說始糴。《經》在下須得糴，嫌或諱饑，故曰禮。」<sup>23</sup>杜注就《左傳》前後文說明《左傳》書法，《左傳》認爲告糴于齊合禮；《公》、《穀》所論也不離施政得失，並及對《春秋》書法的詮釋。董仲舒、劉向所論，均認爲哀姜淫亂、陰陽之氣逆亂，是上天降罰的原因。

3. 《春秋》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三傳、漢三家	解經內容
左 傳	或叫于宋大廟，曰：禧禧出出，鳥鳴于亳社，如曰：禧禧。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頁 288)
公羊傳	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

23 見《漢魏古注十三經·春秋經傳集解》，頁 86。



	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頁 151）
穀梁傳	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災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為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頁 122）
董仲舒	董仲舒以為伯姬如宋五年， <sup>24</sup> 宋恭公卒，伯姬幽居守節三十餘年，又憂傷國家之患禍，積陰生陽，故火生災也。（頁 1326）
劉向	劉向以為先是宋公聽讒而殺太子痤，應火不炎上之罰也。（頁 1326）
劉歆	無說。

共姬死於火災，《左傳》引君子之言，謂其「女而不婦」，又說：「女待人，婦義事也」。杜注曰：「女待人，待人而行；婦義事也，義從宜也。伯姬時年六十左右。」<sup>25</sup>意謂年輕女子應待姆而行事，婦則應視事情而採取適當的作為，言下之意，伯姬之死是不合宜的，《公》、《穀》均認為《春秋》賢伯姬，三傳意見雖不同，然同屬於評論行事得失的問題。董仲舒、劉向則意在推究火災的起因，董仲舒認為「積陰生陽」，劉向認為宋公失德，「應火不炎上之罰」，二者同為陰陽五行的感應問題。

由以上所論述，三傳解經(或論史)，是從各自對所謂《春秋》的書法義例和歷史問題的掌握，作出各自的解釋和敘述；而西漢春秋學家則不然，他們所關心的是導致這些災異的所以然之故，他們所強調的不僅為事件發展過程的因果關係，更重要的是人與陰陽五行與天的互動關係，其濃厚的陰陽五行色彩，隨處可見。

24 根據顏師古考據：「（伯姬）成九年歸于宋，十五年而宋公卒。今云如宋五年，則是轉寫誤。」見《漢書·五行志》，頁 1326 師古注。

25 見《漢魏古注十三經·春秋經傳集解》，頁 288。

### 三、西漢學者以災異說《春秋》的意義及其致用

所謂見災修省是指災異發生時，在位者體察天心，戒慎恐懼的謀求修正其失。筆者曾撰〈由帝紀記事較論馬班之災異思想〉一文，其中第一、三節均涉及西漢的災異事件及在位者的因應措施，可以看出西漢皇帝對災異多抱持著戒慎的態度，相較於其他朝代而言，西漢無昏庸或暴虐的皇帝，不能不歸功於西漢經師講經說法，提倡奉天法古以及陰陽災祥的警戒，每有災異，君主下詔罪己，常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策問為政之方。賢良文學、公卿大臣則借災異直言不諱。<sup>26</sup>

如董仲舒曾說：「《春秋》之道，舉往以明來，是故，天下有物，視《春秋》所舉與同比者，精微眇以存其意，通倫類以貫其理，天地之變，國家之事，粲然皆見，亡所疑矣。……」<sup>27</sup>明白的揭出他「舉往以明來」的取鑑精神，即利用歷史事件的對照，透過對歷史上災異原因的析論，使人認清當前的形勢和問題，也就是「通倫類以貫其理」，利用歷史的類比，以為時君取鑑，避免其重蹈覆轍。如建元六年四月高園便殿火、六月遼東高廟災，董仲舒以《春秋》所載哀公三年桓宮、釐宮災為鑑，提出於禮不當立者，天乃戒之，更由此推測出天意至公，非太平至公不能治之論。他說：

按《春秋》魯定公、哀公時，季氏之惡已孰，而孔子之聖方盛。夫以盛聖而易孰惡，季孫雖重，魯君雖輕，其勢可成也。故定公二年五月兩觀災。兩觀，僭禮之物，天災之者，若曰，僭禮之臣可以去。已見罪微，而後告可去，此天意也。定公不之省。至哀公三年五月，桓宮、釐宮災。二者同事，所為一也，若曰燔貴而去不義云爾。哀公未能見，故四年六月亳社災。兩觀、桓、釐廟、亳社，四者皆不當立，天皆燔其不當立者以示魯，欲其去亂臣而用聖人也。季氏亡道久矣，前是天不見災者，魯未有賢聖臣，雖欲去季孫，其力不能，昭公是也。至定、哀乃見之，其時可也。不時不見，天之道也。今高廟不當居遼東，高園殿不當居陵旁，於禮亦不當立，與魯

26 見《文與哲》，第六期，2005年6月。頁99-115；頁119-138。

27 見《漢書·五行志》，頁1332。

所災同。其不當立久矣，至於陛下時天乃災之者，殆亦其時可也。昔秦受亡周之敝，而亡以化之；漢受亡秦之敝，又亡以化之。夫繼二敝之後，承其下流，兼受其猥，難治甚矣。又多兄弟親戚骨肉之連，驕揚奢侈恣睢者眾，所謂重難之時者也。陛下正當大敝之後，又遭重難之時，甚可憂也。故天災若語陛下：「當今之世，雖敝而重難，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遼（東）高廟乃可；視近臣在國中處旁仄及貴而不正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殿乃可」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燔之，況諸侯乎！在內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燔災之，況大臣乎！此天意也。罪在外者天災外，罪在內者天災內，燔甚罪當重，燔簡罪當輕，承天意之道也。<sup>28</sup>

在這一大大段奏章中，董仲舒認為魯定公、哀公之時季氏之惡已孰，且有孔子之聖可代季氏為政，定公不去季氏，天災兩觀以警告他，哀公又不去季氏，天又災桓、釐廟戒之，哀公又不能見，再災亳社。董仲舒說明前此不災，是因為時機不成熟，魯國未有賢聖之臣。以此對照西漢情勢，立國以來，諸侯王、貴戚、重臣，往往僭禮，董仲舒認為武帝時時機已成熟，應加裁抑，故天災高園及高廟以示警。尋繹其所論，西漢的國勢雖非魯國可比，但僭禮之事太多，驕奢過度，幾次火災的關係，確實值得警惕，故董仲舒以此類比，提出大膽的建言。

對兩觀、桓、釐廟及亳社的幾次火災，三傳之解說如下：

1. 定公二年雉門及兩觀災。

三傳	解經內容
左傳	無說。
公羊傳	其言雉門及兩觀何？兩觀微也。然則何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主災者兩觀也。何以書？記災也。（頁 176）
穀梁傳	其不言雉門災及兩觀，何也？災自兩觀始也。不以尊親者災也，言雉門尊尊也。（頁 140）

2. 哀公三年桓宮釐宮災。

<sup>28</sup> 見《漢書·五行志》，頁 1332-1333。

三傳	解經內容
左傳	司鐸（宮名）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叔敬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曰：「疖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公父文伯至，命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子於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為也，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也。」乎取表之稿，道還公宮。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杜注：言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宜為天所災）。（頁 414-415）
公羊傳	此皆毀廟也，其言災何？復立也。曷為不言其復立，《春秋》見者不復見也。何以不言及，敵也。何以書？記災也。（頁 188）
穀梁傳	言及，則設有尊卑，由我言之，則一也。（頁 150）

### 3. 哀公四年亳社災。（《公羊傳》經作「蒲社災」）

三傳	解經內容
左傳	無說。
公羊傳	蒲社者何？亡國之社也。社者封也，其言災何？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蒲社災，何以書？記災也。（頁 189）
穀梁傳	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廟以為廟，屏，戒也。其屋亡國之社，不得上達也。（頁 151）

以上數起火災，三傳所載，只有桓釐廟的火災，《左傳》所載孔子之言，依杜注可能有天人感應之意，但《左傳》並未就孔子之言抒論，只是加以載錄而已。

《公羊傳》、《穀梁傳》之文都只是就史事和書法的問題說明，完全未涉及這幾起火災與季氏專權有什麼關係，更談不上以此為上天的一再譴告。由此觀之，將這幾起火災視為上天的譴告，完全是董仲舒的發揮。

無獨有偶的是，劉向對當時事情也有相類的論見。如：

元鳳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災。劉向以為孝文，太宗之君，與成周宣榭火同義。先是，皇后父車騎將軍上官安、安父左將軍桀謀為逆，大將軍霍光誅之。皇后以光外孫，年少不知，居位如故。光欲后有子，因上侍疾醫言，禁內後宮皆不得進，唯皇后顛寢。皇后年六歲而立，十三年而昭帝

崩，遂絕繼嗣。光執朝政，猶周公之攝也。是歲正月，上加元服，通《詩》、《尚書》，有明愆之性。光亡周公之德，秉政九年，久於周公，上既已冠而不歸政，將為國害。故正月加元服，五月而災見。古之廟皆在城中，孝文廟始出居外，天戒若曰，去貴而不正者。宣帝既立，光猶攝政，驕溢過制，至妻顯殺許皇后，光聞而不討，後遂誅滅。<sup>29</sup>

劉向這一段話根據成周宣榭火而作推論。成周宣榭火發生在宣公十六年，三傳之記載如下：

三傳	解經內容
左傳	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頁 178)
公羊傳	成周者何？宣宮之謝。何言乎成周宣榭災？樂器藏焉爾。成周宣榭災，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頁 118)
穀梁傳	周災，不志也。其曰宣榭，何也？以樂之所藏，目之也。(頁 92)

三傳所論，只是書法義例或宣榭之意的簡單說明，完全未涉及天人的感應。而劉向、董仲舒均以為「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天子不能誅。天戒若曰，不能行政令，何以禮樂為而藏之？」<sup>30</sup>認為天子不能誅王札子，故天災藏放樂器的宣榭以警之。劉向又以孝文廟正殿災類比成周宣榭火，孝文帝雖貴為太宗，廟不當居於城外，故天災之。同理，霍光雖貴為輔政大臣，昭帝成年，霍光不歸政；及宣帝既立，霍光仍驕溢過制，終致誅滅。這些都明確指陳所對應的人事問題，以之為天意譴告的結果。又如：

高后二年正月，武都山崩，殺六百七十人，地震至八月乃止。文帝元年四月，齊楚地山二十九所同日俱大發水，潰出，劉向以為近水滄土也。天戒若曰，勿盛齊楚之君，今失制度將為亂。……至景帝三年，齊楚七國起兵百餘萬，漢皆破之。春秋四國同日災，漢七國同日眾山潰，咸被其害，不

29 見《漢書·五行志》，頁 1335。

30 見《漢書·五行志》，頁 1323。

畏天威之明效也。<sup>31</sup>

成帝河平三年二月丙戌，犍為柏江山崩，皆靡江水，江水逆流壞城，殺十三人，地震積二十一日，百二十四動。元延三年四月丙寅，署郡岷山崩，靡江，江水逆流，三日乃通。劉向以為周時岐山崩，三川竭，而幽王亡。岐山者，周所興也。漢家本起於蜀漢，今所起之地山崩川竭，星孛又及攝提、大角，從參至辰，殆必亡矣。<sup>32</sup>

這兩段記載同樣是以歷史類比的方式，前文以高后、文帝時地震，類比春秋時地震，認為當事者「不畏天威」，才導致七國起兵被破。後文則因西周岐山崩、三川竭而滅亡之事，擔憂漢家所起之地蜀漢亦山崩川竭，大概也將亡國了，希望當政者以古鑑今，引以為戒。

蓋劉向為漢宗室，對西漢政權操於權臣、外戚，憂心忡忡，故類此指火災為上天譴告無道之臣的言論甚多，究其目的，實在於借古諷今，以前車之鑑，警告成帝避免外戚王鳳、王根的專權擅朝。劉向所論方之於董仲舒，頗有異曲而同工之妙。

凡此種種，可知學者論《春秋》災異，多以歷史的類比，分析當前的危機。它與史書之差別，在於史書著意於人事得失的探討，而《春秋》災異論重在天意的體認。就鑑古知今的精神而言，則《春秋》災異論與史學並無二致。

#### 四、西漢學者以災異說《春秋》的歧義與矛盾

董仲舒、劉向等並無政治立場的出入，企圖以災異的解釋，勸誘人主戒懼修省的苦心更無二致，但他們對《春秋》中的災異，往往有各自的觀點。茲以董仲舒、劉向等認為魯三家專權所引發的災異為例，表列如次：

春秋災異內容	五行志所載學者論譴告內容	學者論致災異之原因
--------	--------------	-----------

31 見《漢書·五行志》，頁 1457。

32 見《漢書·五行志》，頁 1457。

<p>釐公二年 「十月，隕 霜不殺草」</p>	<p>為嗣君微，失秉事之象也。其後卒在臣下，則災為之生矣。異故言草，災故言菽，重殺穀。一曰菽，草之難殺者也，言殺菽，知草皆死也；言不殺草，知菽亦不死也。</p> <p>董仲舒以為菽，草之彊者，天戒若曰：加誅於彊臣。言菽，以微見季氏之罰也。(頁 1426)</p>	<p>君微  臣彊</p>
<p>僖公十五年 「九月己卯 晦，震夷伯 之廟」。</p>	<p>劉向以為晦，暝也；震，雷也。夷伯，世大夫，正(晝)雷，其廟獨冥。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將專事暝晦。明年公子季友卒，果世官，政在季氏。至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正晝皆暝，陰為陽，臣制君也。成公不寤，其冬季氏殺公子偃。季氏萌於釐公，大於成公，此其應也。</p> <p>董仲舒以為夷伯，季氏之孚也，陪臣不當有廟。震者雷也，晦暝，雷擊其廟，明當絕去僭差之類也。</p> <p>向又以此皆所謂夜妖者也。</p> <p>劉歆以為《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人道所不及，則天震之。展氏有隱慝，故天加誅於其祖夷伯之廟以譴告之也。(頁 1445)</p>	<p>戒世官 之害  當去僭 差  戒展氏</p>
<p>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p>	<p>劉歆以為草妖也。</p> <p>劉向以為今十月，周十二月。於《易》，五為天位，君位，九月陰氣至，五通於天位，其卦為〈剝〉，剝落萬物，始大殺矣，明陰從陽命，臣受君令而後殺也。今十月隕霜而不能殺草，此君誅不行，舒緩之應也。是時公子遂顯權，三桓始世官，天戒若曰：「自此之後，將皆為亂矣。」文公不寤，其後遂殺子赤，三家遂逐昭公。</p> <p>董仲舒指略同。(頁 1409)</p>	<p>君誅不 行</p>
<p>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李梅實」。</p>	<p>劉向以為周十二月，今十月也，李梅當剝落，今反華實，近草妖也。先華而後實，不書華，舉重者也。陰成陽事，象臣顯君作威福。一曰，冬當殺，反生，象驕臣當誅，不行其罰也。故冬華者，象臣邪謀有端而不成，至於實，則成矣。是時僖公死，公子遂顯權，文公不寤，後有子赤之變。</p>	<p>臣下顯 權</p>

	<p>董仲舒以為李梅實，臣下彊也。</p> <p>劉歆以為庶徵皆以蟲為孽，思心羸蟲孽也。李梅實，屬草妖。(頁 1412)</p>	臣下彊
<p>成公三年 「二月甲子，新宮災」。</p>	<p>劉向以為時魯三桓子孫始執國政，宣公欲誅之，恐不能，使大夫公孫歸父如晉謀。未反，宣公死。三家譖歸父於成公。成公父喪未葬，聽讒而逐其父之臣，使奔齊，故天災宣宮，明不用父命之象也。</p> <p>董仲舒以為成居喪亡哀戚心，數興兵戰伐，故天災其父廟，示失子道，不能奉宗廟也。(頁 1324)</p>	<p>宣不用父命</p> <p>失子道</p>
<p>成公七年， 「正月，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又食其角」。</p>	<p>劉向以為近青祥。亦牛禍也，不敬而備霧之所致也。昔周公制禮樂，成周道，故成王命魯郊祀天地，以尊周公。至成公時，三家始顛政，魯將從此衰。天愍周公之德，痛其將有敗亡之禍，故於郊祭而見戒云。鼠，小蟲，性盜竊，鼯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鼯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陪臣盜竊之人，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改卜牛，鼯鼠又食其角，天重語之也。成公殆慢昏亂，遂君臣更執於晉。至於襄公，晉為溴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奪君政。其後三家逐昭公，卒死于外，幾絕周公之祀。</p> <p>董仲舒以為鼯鼠食郊牛，皆養牲不謹也。(頁 1372)</p>	<p>三家專權將害魯政</p> <p>祭天不慎。</p>
<p>昭公三年 「大雨雹」</p>	<p>是時季氏專權，脅君之象見。昭公不寤，後季氏卒逐昭公。(頁 1428)</p>	季氏專權
<p>昭公十九年 「五月己卯，地震」。</p>	<p>劉向以為是時季氏將有逐君之變。(頁 1453)</p>	季氏將逐君
<p>(昭公)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p>	<p>劉向以為是時周景王崩，劉、單立王子猛，尹氏立子朝。其後季氏逐昭公，黑肱叛邾，吳殺其君僚，晉二大夫皆以地叛。(頁 1454)</p>	下叛上



<p>(昭公)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p>	<p>董仲舒以為宿在胃，象魯也。後昭公為季氏所逐。劉向以為十五年至此歲，十年間天戒七見，人君猶不寤。後楚殺戎蠻子，晉滅陸渾戎。……（頁 1497）</p>	<p>季氏將逐君</p>
<p>昭公二十五年「夏有鸛鶴來巢」。</p>	<p>劉歆以為羽蟲之孽，其色黑，又黑祥也，視不明聽不聰之罰也。劉向以為有蜚有蠹不言來者，氣所生，所謂眚也；鸛鶴言來者，氣所致，所謂祥也。鸛鶴，夷狄穴藏之禽，來至中國，不穴而巢，陰居陽位，象季氏將逐昭公，去公室而居於外野也。鸛鶴白羽，旱之祥也；穴居而好水色黑，為主急之應也。天戒若曰：既失眾，不可急暴；急暴，陰將持節揚以逐爾，去宮室而居外野矣。昭不寤，而舉兵圍季氏，為季氏所敗。出奔漁齊，遂死于外野。董仲舒指略同。（頁 1414-1415）</p>	<p>季氏將逐昭公</p>
<p>定公元年「十月，隕霜殺菽」。</p>	<p>劉向以為周十月，今八月也，消卦為〈觀〉，陰氣未至君位而殺，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也。是時季氏逐昭公，公死于外，定公得立，故天見災以視公也。釐公二年「十月，隕霜不殺草」為嗣君微，失秉事之象也。其後卒在臣下，則災為之生矣。異故言草，災故言菽，重殺穀。董仲舒以為菽，草之彊者，天戒若曰：加誅於彊臣。言菽，以微見季氏之罰也。（頁 1426）</p>	<p>誅罰在臣下  臣子彊</p>

由上表的對照，明顯可見，災異的解釋出現幾種現象

1. 學者推論不同。不同學者對同一歷史事件，常有不同的災異譴告的推論，容易令人對所謂天戒與人事間的對應關係，不得不產生質疑。如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董仲舒認為是成公居喪不哀，失去為子之道所導致的；劉向認為是起於成公聽信讒言，逐其父之臣所導致的，令人莫衷一是。

2. 譴告方式不定。《春秋》所載災異事實甚多，設若這些都是天心愛人，對人的過失所發出的警告，宜就過失的性質發出相應類型的災異。然而，如上表所列，董仲舒等推論為與三家專權有關的災異譴告，包括火災、牛禍、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十二月李梅實……等，難免給人紛繁殺亂的印象，究竟天意對臣下專權的「陰侵陽」現象，是用那一種方式譴告，令人無從究詰。

3. 輕重不相應。上表顯示災異的發生，並不如董仲舒所謂「國家將有失敗之道，而天乃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反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sup>33</sup>的順序。若如其所論，三家專權越來越甚，災異應越來越嚴重，然上表災異的發生，卻沒有時間越後災異越嚴重的情形。如前述十月「不殺草」與「殺菽」之外，釐三十三年十二月，又有「隕霜不殺草」、「李梅實」之記載，前後經過三十一年，仍重複同類型災異；昭十九年地震、昭二十三年地震，亦為同類型；加上昭二十四年日食，昭二十五年鸛鶴來巢的災異觀之，這些顯然與董仲舒所言譴告原則不相應。這也令人不得不質疑是否真有所謂譴告，或是譴告是否如其所論。

4. 相反的災異，對應相同人事。此類解釋不免失之主觀或矛盾，如上表第一列僖二年十月，「隕霜不殺草」，依四時節氣變化，此時霜降草木枯萎，「不殺草」指草未按時序枯萎，以此象徵「君嗣微」、「其後卒在臣下」。上表最後一列定元年十月，「隕霜殺菽」，菽比草不易枯，微霜只能殺草，嚴霜才能殺菽，以此對照僖二年之論，這就應該說「誅罰過甚，有暴虐之象」，而劉向卻謂此象「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之象也。」同樣是十月隕霜的譴告，「不殺草」、「殺菽」（陰氣太輕、太重）都說是大權操在臣下之意。如此推論，難免令人質疑似乎任何災異都可以指向大權操在臣下的主觀意向。

5. 寬於責上，嚴於責下。就上表所述，昭公之逐，起於季、郈鬥雞結怨，昭公聽讒伐季氏。季氏請囚、請亡，昭公皆不許，必欲殺之，結果反為三桓所逐，死于乾侯。<sup>34</sup>此事在當時的輿論並不同情昭公。<sup>35</sup>以當時人所論，相較於漢代學

33 見《漢書·董仲舒傳》，頁 2498。

34 詳見《漢魏古注十三經·左傳，昭公二十五—三十二年》，頁 370-388。

35 如范獻子曰：「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之。請囚、請亡，於是乎不獲。君又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季氏之復，天救之也，休公徒之怒而啟叔孫氏之心。不然，豈其伐人而說甲執冰以游。叔孫氏懼禍之濫。而自同於季氏，天之道也。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漢魏古注十三經·左傳，昭公二十七年》，頁 378）所謂「未知其罪」其實是認為季氏無罪，范獻子認為昭公聽信讒言，又不許季氏出亡，季氏聯合三家逐昭公的作為是正確的，故能「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列國之權」。又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

者所論，顯見西漢學者推衍《春秋》災異，傾向在既有形勢下約束君權，未能尋求裁制君權的根本之道。且對不同的災異現象都說成三桓專權所致，把責任都歸於臣下，過於強調「善皆歸於君，惡皆歸於臣」，<sup>36</sup>與傳統儒者「以為人主天下之儀表，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sup>37</sup>的觀念，截然異趣。

## 五、結語

綜合上文的比較與分析，董仲舒與劉向歆父子對《春秋》災異的詮釋，與三傳截然異趣的傾向，相當明確。他們以天人感應的角度推衍《春秋》災異，利用「天戒」與「經典」的權威，在當時政治實務中，曾經產生一定的作用。

但是，尋繹董仲舒等人對天人感應的闡述，實多災異現象的類比及主觀推論而甚少涉及知天方法的說明。由於缺乏知天的方法論，無法有系統的建立知天的知識，累積知天經驗，進而真正掌握災異譴告的真意。董仲舒對此一問題的解釋是：「天地神明之心，與人事成敗之真，固莫之能見也，唯聖人能見之。」<sup>38</sup>以為天地神明之心，唯聖人能見之，一般人不能見，也不能體察，所以只要效法聖人所為而為，不必問其所以然之故，董仲舒認為即使問了也是不明白，不如不問。<sup>39</sup>而且，即使是聖人，也非無所不知，曾曰：「天意難見」、「其道難理」，所述「觀」、

---

也。天生季氏，以貳魯君，為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季友）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為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嫡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四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漢魏古注十三經·左傳，昭公三十二年》，頁 387-388）史墨對魯君之失與季氏對魯國的貢獻都有說明，並且認為「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魯四世國君都無所作為，頗有季氏可取而代之之意。

36 見蘇輿著：《春秋繁露義證·陰陽尊卑》（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325。

37 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3289。

38 見《春秋繁露·郊語》，頁 397。

39 其言曰：「聖人者，見人之所不見者也，故聖人之言亦可畏也。……「問聖人者，問其所為而無問其所以為也。」問其所以為，終弗能見，不如勿問。問為而為之，所不為而勿為，是與聖人同實也，何過之有？《詩》云：「不騫不忘，率由舊章。」舊章者，先聖人之故文章也。率由，各有修從之也。」見《春秋繁露·郊語》，頁 397。

「辨」的方法，是陰陽二氣之消長與五行之相生相克。<sup>40</sup>然氣既無形，對陰陽出入虛實的體察，董仲舒甚少論及具體的經驗，對五行生克也只是將人倫制度，主觀的類比於五行的關係上而已。<sup>41</sup>這些問題，亦不見劉向、歆父子的闡述。

由於缺少知天方法的論述，對一般人而言，天心終是遙不可及，難以體會的；而他們對同一災異解釋的歧義，影響所及，則可能因人言言殊令人無所適從，也可能導致各是其是而互相攻訐。

---

40 董仲舒之論曰：「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知天，詩人所難也，天意難見也，其道難理。是故明陽陰出入實虛之處，所以觀天之志。辨五行之本末順逆，小大廣狹，所以觀天道也。」所謂「詩人」，就董仲舒的經論而言，應為作《詩》者，也就是作經之聖人。此意見於「故聖人之於鬼神也，畏之而不敢欺也，信之而不獨任，事之而不專恃。恃其公，報有德也；幸其不私，與人福也。……正直者得福，不正者不得福，此其法也。以《詩》為天下法矣。何謂不法哉？其辭直而重，有再歎之，欲人省其意也。」聖人之法是以詩為天下法，故作詩者即作經之聖人。見《春秋繁露·天地陰陽·祭義》，頁 467；頁 442。

41 詳見拙著：〈西漢經學災異思想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4），頁 154-156

## 主要參考書目

- 《漢魏古注十三經》（北京：中華書局，1998）
- 張雙棣等注譯：《呂氏春秋譯注》，吉林：吉林文教出版社，1996年
- 董仲舒原著、蘇輿著：《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趙翼：《廿二史劄記》，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王引之：《經義述聞》，台北：廣文書局，1979年
- 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京都：中文出版社據同治十年皇華館書局補刻本影印，1990年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1年
- 湯志鈞：《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朱維錚編：《周予同中國經學史論著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 陳柱：《公羊家哲學》，台北：中華書局，1980年
- 劉德漢：《從漢書五行志看春秋對西漢政教的影響》，台北：華正書局，1979年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台北：學生書局，1976年
- 江素卿：〈從帝紀記事較論馬班之災異思想〉，刊於《文與哲》第六期，2005年6月
- 江素卿：〈西漢經學災異思想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4年
- 王保頂：〈儒學文化視野中的災異觀及其意義——以漢代為例〉，刊於《孔孟月刊》第35卷第4期，1996年10月
- 王初慶：〈淺論漢初公羊學災異說〉，收於《兩漢文學與學術研討論文集》，台北：華嚴出版社，輔仁大學主辦，1995年
- 鄭國強：〈西漢儒家天人災異思想之研究〉，《能仁學報》第1期，1983年9月

# A Study of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Chunqiu Studies Scholarship of Western Han Dynasty from “Han-shu Wu-xing-zhi”

Jiang, Suh-Ching \*

[Abstract]

“Han-shu Wu-xing-zhi” is the summary of thought on calamity of Western Han Dynasty, whose structure is based on the “Five-element”, “Five-incident” and “Divine Sovereignty” of “Shang-shu Hon-fan”. But the stated examples from it rely mainly on the calamity written in 242 years of “Chunqiu Studies” and 211 years of Western Han Dynasty, and the calamity of “Chunqiu Studies” all quotes from the sayings of Dong Zhong-shu, Liu Xiang and Liu Xin.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sayings evolved from the calamity in “Chunqiu Studies”,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history at all times among them, and compares and analyzes with the contents related to the three Commentaries of “Chunqiu Studies”. We find out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of Dong Zhong-shu, Liu Xiang and Liu Xin between the three Commentaries of “Chunqiu Studies” are entirely different. They interpreted the calamity in “Chunqiu Studies” with the angle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mankind and universe, and used the authority of “Heaven’s warning” and “Scriptures” which brought influence on political affair at that time. However, this kind of intention of yielding to the subjective purpose that they wanted to use ancient history to satirize the present had brought negative influence on the explanation of the calamity in “Chunqiu Studies” unavoidably. What they had interpreted was ambiguous and different, and it makes people to be at a loss as to what to do and easy to be used by certain people, which caused a result that the “earthly desire” flows by means of the “heavenly heart”.

**Keywords:** Han-shu, Wu-xing-zhi, Western Han Dynasty, Chunqiu Studies the thought on calamity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